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全聲字第48號

聲 請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

代 理 人 吳如卿

相 對 人 PHARM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(英屬開曼群島商康友製藥控股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陳民郎

相 對 人 黃文烈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撤銷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9月16日所為之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528號假扣押裁定撤銷之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債權人前聲請本院對相對人即債務人以109年度司裁全字第1528號裁定准予假扣押，有該案卷宗可稽。茲聲請人聲請撤銷該項假扣押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95條、第81條第1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王詩茜